

攀枝花市公安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4 年，攀枝花市公安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和公安厅工作要求，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文件关于政务公开的各项部署要求，积极回应群众需求，强化政策阐述、解释与反馈，全面推动政务公开透明度和标准化进程，现将 2024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通过门户网站、新媒体等各类载体平台，主动公开信息 1.6 万余条，累计阅读量 3 亿余次。制作各类主题视频 200 余部，召开新闻发布会 1 场、新闻通气会 1 场，充分展现了市公安局主动护航攀枝花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和维护全市平安稳定大局的良好形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4 年度，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份。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4 年度，我局共制发行政规

规范性文件 9 份，废止规范性文件 3 份，现行有效文件 6 份。收集汇总发布执法人员 223 人、发布随机抽查结果信息 574 条，录入“互联网+监管”平台行政检查 1859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局严格按照《全省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修订》相关要求，及时对网站内容、工作动态进行更新调整，除信息发布外，平台还注重政策解读和公众互动等细节。通过图文并茂方式进行政策解读，并通过局长信箱、意见收集等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增强政策的透明度和公众的参与度。积极配合市政府办公室开展信息巡查、自查、自纠，建立数据动态维护更新机制，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严格落实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创新应用，确保平台的安全性和数据的保密性。通过整合资源、优化功能、提升用户体验和加强安全保障，为公众提供了更加便捷、透明的政府信息服务。

（五）监督保障情况。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价政府工作的重要依据。安排专职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主页、“两微一端”等互联网平台信息内容进行定期维护。严格落实信息审核制度，建立健全信息安全专人负责、专人审查制度，对政府信息公开涉密、敏感词、错别字、政治性错误等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定期组

织召开培训工作，提高其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和业务能力，有效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9	3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324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50396		
行政强制	737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75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有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以来，我局持续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題：一是部分信息发布不及时，存在发布时间节点滞后等情况；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新率、及时率有待提高，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的领域有待拓展。

为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为公众提供更加便利服务，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市委、市政府和公安厅有关规定，着重中抓好以下工作：

(一) 提升认识，压实责任。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增强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理解，切实提升做好此项工作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加大政务公开工作的考核力度，将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保证各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

(二) 加大力度，提升水平。做好做实信息公开，尽量多公

开，及时公开，针对群众关注的问题领域，做到“能公开多公开，应公开尽公开”。加强与上级政务平台的对接整合，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范围和影响力。

（三）加强建设，增强能力。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与学习，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交流活动，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激励机制，充分激发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